

证券代码：002324

证券简称：普利特

公告编号：2023-104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特别决议的议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8月28日（星期一）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8月28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，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8月28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8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蔡莹女士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名，代表股份506,247,59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4639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，代表股份502,186,4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0992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17名，代表股份4,061,13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647%。

3、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共20名，代表股份59,260,32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3219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；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506,152,02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1%；反对股数7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0%；弃权股数24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59,164,7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8387%；反对股数7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1195%；弃权股数24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418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503,308,26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194%；反对股数2,914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57%；弃权股数24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56,320,99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5.0400%；反对股数2,914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4.9182%；弃权股数24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418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朱煜律师、赵伯晓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29日